

艺术教育学引论

——洪毅然——

甘肃师范大学美术系理论教研组

(1979)

艺术教育学引论内容目次

〔前言〕

- 第一章 美育与艺术教育
- 第二章 广义的艺术教育与狭义的艺术教育
- 第三章 学校艺术教育、社会艺术教育、家庭艺术教育
- 第四章 艺术教育诸原则
- 第五章 艺术教学诸原则
- 第六章 艺术教师的条件
- 第七章 艺术师范教育的特点

〔后记〕

前 言

一切科学，都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经验被提升到理论高度加以条理化、系统总结。故凡有其事，则必有其学。（存在饮食之事而产生“烹饪学”、“营养学”等可证）

有艺术，自然有“艺术学”。

有艺术教育，自然有“艺术教育学”。

“艺术教育学”的内容，包括原理与方法两大部分。本书只拟也只能主要论述其中一些基本原理，以及一些原则性具体问题，借以抛砖引玉而已。

第一章 美育与艺术教育

人们通常惯将“美”与“艺术”混为一谈，故多误认为“美育”即“艺术美育”，或“艺术教育”即“美育”。

这种误解由来已久，而且不无所据；① 欲加纠正，似尚不容易。

其实，“艺术”与“美”虽有必然联系，如果只见其合，不见其分，误将两者等同起来，势陷艺术于唯美主义不可！

诚然，就广义、并从根本上讲来，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即是“艺术地掌握世界”，求“美”即是求“艺术地”认识和改变世界（或曰“按照美的法则”而创造）② 但就狭义，并从事实上言之，第一，“艺术”之求“美”，既非仅为求“美”而求“美”。（“艺术”非以求“美”为唯一最终目的）第二，人类的“审美活动”范围，远比“艺术活动”（此指“狭义的艺术”）的范围广泛得多。（世间除“艺术美”而外，还有“自然美”）质言之，人类的“审美”实践本不局限于各种艺术品包括“纯粹艺术”品与“实用艺术”品的创作和欣赏。所以，两者实际不宜相混淆。——不应当把狭义的“艺术”和广义的“艺术”（后者泛指人类全部凡属“按照美的法则”而创造的一切生产活动及其成品）互相混同起来。

既然“美”与“艺术”本为两个不相等同的概念而不容相混淆，那么，不消说“美育”与“艺术教育”，也不能不是两个不相等同的概念而不容相混淆的了。

顾名思义，当不难理解：“美育”的任务，在于培养和发展人们的各方面“审美能力”——即对于“美”、“丑”的感受及

识别能力。“艺术教育”的任务，则在于培养和发展人们的各种“艺术才能”——即对各种艺术品的创作及鉴赏能力。

尽管人们的“艺术才能”自必包括“审美能力”在内，但是“审美能力”尚非“艺术才能”的全部内容。（虽然“审美经验”是“艺术认识”的重要核心因素）所谓“艺术才能”，除开必须具备愈高、愈深才愈好的“审美能力”而外，还有种种相关技法、技巧、技术等，亦是非常必要而不可少的。

可以说，“美育”乃是培养和发展人们对于世间事物之“美”，“丑”认识——即感觉与判断能力的教育。易言之，即为养成人们正常健康的“美感”或审美趣味（生活趣味）。而“艺术教育”则是既培养人们的上述“审美认识”⑨能力，又包括实现其“审美认识”于作品中的制作能力之培养的。（按：“艺术”（Art）字源为技艺，本包含技术方法等义）这也就是说：“艺术教育”固然不可不首先重视“审美能力”的培养，但却不能只限于培养“审美能力”而已；反之，如果只限于培养制作各种艺术品的技能，自然也是错误的。

同时应当看到：由于“艺术美”本是世间一切事物之“美”的高度集中体现，因而“美育”多半借助各种“艺术”为施教工具。“美育”往往是要通过“艺术教育”而实施的。然而，通过“艺术教育”以达“美育”目的，“艺术教育”不过仅是实施“美育”的手段之一。此外，还有“自然美”亦属可供实施“美育”的广阔领

域。何况以艺术为手段的教育（美育）和以艺术为目的的教育（艺术教育），一者意在于艺术之本身，一者意不在于艺术之本身。两者并非无区别。岂可互相代替呢？

（注1）其根据是：广义的“艺术”，原本包括人类凡不属于求“真”、求“善”，而以求“美”为鹄之所有一切活动及其成果。

（注2）马克思说过：人类的全部生产，都“不仅是按照需要的法则”，而且是“按照美的法则造成东西”。

（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

（注3）艺术反映现实，就是审美地认识现实。

〈附说〉美育和智育、体育的关系

美育除主要地与德育（政治思想教育）密切相关，同时与智育、体育亦非无关。

美育与智育的关系在于：审美判断本以好坏善恶（属于社会生活实践的功利及道德范畴）为基础；而好坏、善恶之基础乃真伪是非（属于理智的认识范畴）。故凡美的，皆非首先为真的、是的（对的、正确的）从而为好的、善的不可。凡伪的、非的（错误的、荒谬的），从而为坏的、恶的，则一律不可能是美的。只可能是丑的。可见，美育原本与智育存在内部联系，美育实亦有助于智育。再从作为实施美育的经常主要手段之艺术教育来看：通过其“教材”——各种艺术作品，实际上在满足人们的审美

欣赏、艺术享受之同时，亦亦附带给予人们这种，那种知识（包括加深，提高人们对于生活的理解及对各种相关事物之认识）。这一点，孔子即已早有所见。例如关于诗的教育作用，就讲除“兴、观、群、怨”之外，还可以“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其实岂止自然知识而已）

至于美育与体育的关系，尤其明显。因凡“人的美”，原本包括“人体美”（不是资产阶级腐朽的“曲线美”，而乃发育健康的人之体魄美）在内。故体育实亦含有美育因素在其中。古希腊体育之所以成为“人文主义”文化极被重视的组成部分，其体育精神正在于健美的人之培养和造。具体言之，例如：各种体育动作，不仅要求准确，亦要求优美；运动员服装，常有一定审美要求；尤其团体操和广播操的队形及配乐等艺术因素，愈来愈丰富；皆可证明体育与“美育”的关系，也是不宜忽视的。

第二章 广义的艺术教育与狭义的艺术教育

与“艺术”原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对立，“艺术教育”亦有广狭二义：

广义的艺术教育，惟借艺术为手段（非着眼于艺术本身），通过各种艺术（包括纯粹艺术与实用艺术）的欣赏和制作之陶冶熏习而达“美育”以及“德育”目的。（“美育”的主要效用在“德育”。在于塑造人的高尚品德，如对美好事物的热爱——即爱美情操等，从而达到人的全面发展。）①

狭义的艺术教育，则以艺术为目的（着眼于艺术本身）②发展人们固有的艺术才能，培养人们对于各种艺术的欣赏能力和制作本领；并与“综合技术教育”相结合，而为社会生产及生活（包括政治生活）服务。

总的说来，艺术教育既有以艺术作为其目的的一面，亦有无非仅用艺术作为其手段的一面。或者说，既有“对”艺术，（关于艺术的教育，亦有“用”艺术（使用艺术）的教育。如果只见前者而不见后者，知其一不知其二，便难免缩小降低艺术教育的存在意义。

应当看到：广义的艺术教育，固非主要通过狭义的艺术教育之形式而实现不可；狭义的艺术教育，亦必须贯串着广义的艺术教育之内容。否则，广义的艺术教育既难免落空，狭义的艺术教育尤其更将被局限——降低成为纯知识技能性的、技巧主义教育，而失去灵魂。

可惜时至今日为止，一般人们多半有意无意、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艺术教育仅作简单化狭隘理解，即实际上只将艺术教育视为无非传授某种“手艺”的教育而已。这对艺术教育的教育质量之提高说来，极为不利。如果不加纠正，欲求艺术教育获得更大发展实乃一大障碍！

例如：人们通常每多忽略艺术专业教育，原本应有的美育要求；同时又分不清普通学校所开设的各门艺术课程（美术、音乐、文学③等）与相应各门艺术专业教育之间的应有区别（或最多只认为程度不同，而不知其各自的任务有别），特别不理解普通学校（中、小学等）开设各门艺术课程的自身教学目的，往往误将它们一律宽视为一种“准”专业训练；这都是上述事实的集中突出表现。

各门艺术的专业教育忽视“美育”要求，——即忽视其中广义的艺术教育要素之可悲结果是：使受教育者往往学得知识技能越多，反而于创作与欣赏实践中所具有的真正“艺术”性却越少！不消讲，那就很难培养出应有的真正“艺术家”，多半只能培养出一些“艺术匠”罢了。（由于他们仅有熟练技巧，却缺乏足够的审美能力与艺术素养）

何况一般人们深受上述艺术专业教育方面此种似是而非的错误认识支配（指非其专业教育局限于知识技能训练），又将普通学校（中、小学等）开设的各门艺术课程，一律误解为“准”专业训练，即误当成普遍培养“小专家”（小画家、小音乐家等等）的教育，那就更是错上加错了！

须知：普通学校（中、小学等）开设各门艺术课程的教学目的，它们的教育、教养任务，决非为着普遍培养各门艺术的“小专家”，而乃通过在教学使学生经常接触各种艺术和欣赏与制作之陶冶薰习，从而主要地普遍达到“美育”以及“德育”之目的。换言之，即主要地乃是为着实现广义的艺术教育，并非为着实现狭义的艺术教育。它们主要地是借艺术为手段的教育，并非主要地以艺术为目的的教育。（其意不在于艺术本身，而在于获得“美育”与“德育”效果）

其实，在普通学校中，若欲普遍培养各门艺术的“小专家”，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更是不应该的。道理非常明白：一则植根于各人才能与爱好的个别差异之每一儿童及青、少年的个人发展倾向，怎么能够强求其一律？怎么能够普遍地尽都被驱入艺术道路呢？二则如果把他们真的尽都普遍地驱入了艺术道路，尽都成了“候补艺术家”，社会上势必定将苦于“艺术家”充斥，艺术人材过剩，而其他人材缺乏，造成其他种种必要的事业难免会被挤掉、被排除、被损害。显然那也是不符合任何一个社会对于多方面人材之客观需要的。

诚然，普通学校（中、小学）中各门艺术课程，同时亦不排除对极少数一部分学生，客观上附带具有预先初步培养他们将来于必要时（需要和可能时），为选择艺术作为其专门职业，进一步向艺术专业深造，而创造条件，打基础之作用。但是，第一、绝不可以不

适当地夸大这一方面附带具有的作用，导致其次要任务冲淡了主要任务；第二、即使就这一方面附带任务而言，其实也仍只宜在其一般地普遍地主要作为广义艺术教育的施教过程中，适当兼顾之而已，决不当过分强调未来倒置，使之突出出来。

相反，普通学校（中、小学）所开设的名门艺术课程，例如其中的“图画”课，作为广义的艺术教育之实施来说，应当加以强调的一点，倒是不可不注意其与“综合技术教育”相结合。（这一点，在现阶段大力争取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历史条件下，尤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即必须要求它们于达其主要的“美育”（包含“德育”）目的之同时，兼为学习其他各门学科，以及从事工、农业各项生产劳动所不可或缺而识图、制图诸基本常识，而适当传授一些相关初步知识和技能。为此，普通学校（中、小学）中的“图画”课教学内容，实宜包括“图”与“画”两部分才对！除有各种“绘画”（*Painting and Drawing*）的欣赏和制作练习之外，还应当普遍同时有一些必要的、由简到繁循序渐近的初步识“图”、制“图”（包括机器部件或零件制图、地图、动植物标本图、统计图……等等）基本知识及技能之讲解与练习。俾使普通学校（中、小学）的名门艺术课程，彻底摆脱由来已久的“纯”艺术倾向之积弊，从而具有更加宽广的内容，更加丰富之意义，更加符合广义的艺术教育之要求。

可是，时至今日为止，一般人多皆只知普通学校（中、小学）

开设各门艺术课程，似乎仅仅具有“调节学生学习兴趣之作用而已；

（从课目编制的观点来说，无可否认，它们是有这种作用的。但是，

这种作用绝非其主要的、更非其全部的设课目的。）因而每被误视

之为“无用”或可有可无，甚至普通学校（中、小学）各门艺术课

程的一般任课教师、亦多只知埋怨教育当局、学校领导、别课教师

与学生“不重视”自己的工作，从而或者自暴自弃，消极应付；或

者只选几个所谓“天才”学生，专门精心指导，余则干脆放弃教学

职责；其实，都是由于根本尚未充分理解普通学校（中、小学）各

门艺术课程本身的真正性质及其设课目的与任务的错误认识所致。

由此可见：思想认识上首先搞清楚广义艺术教育^{· · · · ·}与狭义艺术教

育之间的联系和应有区别一事，在艺术教育实践工作中，多么不容

等闲视之！

（注1）这种广义的“艺术教育”，实际属于“美育”之实施的一

部分。（注意：并非其全部。“美育”尚有不凭借艺术

〈指狭义的艺术〉而凭借自然等以实施的）一般人往

往因此遂误将“美育”与“艺术教育”相等同；虽非毫

无根据，却不全面，故不妥切。

（注2）这里所谓“以艺术为目的”，并非教以“为艺术而艺术”。

幸勿以辞害意！

（注3）中、小学里的“语文”课，内容包括“语言”（从口头

语言到书面语言——即文字）和“文字”两部分内

第三章 学校艺术教育、社会艺术教育、

家庭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同其他教育一样，本不局限于在各级、各类学校中进行的那一部分教育。全部艺术教育应当包括：学校艺术教育、社会艺术教育、与家庭艺术教育。通常只着眼于前一部分；而多未充分重视后两部分，是大大不够的，跛足的。

应当看到：学校艺术教育，实属一种较多地偏于狭义的艺术教育；社会艺术教育与家庭艺术教育，则主要地属于广义的艺术教育者居多。（尽管狭义的艺术教育与广义的艺术教育，不应该、也不能截然分割开来）下分述之：

（一）关于学校艺术教育：

学校艺术教育——即通过各级、各类学校中，种种课程、种种教学形式实施的艺术教育。

首先是各级、各类艺术院校与艺术系科，它们是为专门培养一定社会所需要（就我国当今历史时期而言，即无产阶级专政下，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从一般艺术干部到艺术家的艺术专业工作者而设。其中艺术师范院、校和师范院、校艺术系科，则为培养专业艺术师资。作为其补充的，乃是各种常设业余艺术学校，及临时性短期艺术训练班、学习班等。

不言而喻，以上学校艺术教育，无论其为专业或业余的，全皆

重在艺术业务知识、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其中无论专业院、校与专业系、科的课程，全皆不能不强调要求各门学科应有的专门性、系统性、完整性；强调一定程度的规格、水平；俾能实现不断地“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因而当以偏重“提高”为目标。（自然只能是在原有的一定基础上）至于业余艺术学校或业余艺术学习班等的教学内容，则宜根据具体情况，针对实际需要，灵活多样，可以不拘于一格。

不得不指出：就全面的专门性艺术教育设施来说，专业与业余艺术学校，两者不可偏废。“两条腿走路”是完全必要的。因而对于后者，长期放任自流，听其自生自灭的状态，必须改变！

其次，从幼儿园一直到普通大专院校，普通大专院校也有艺术教育问题。说详下的所有各级一般学校中的课内外艺术教育，也是同样不可忽视的。

前章已经谈到：各级普通学校，（例如中、小学），开设各门艺术课程的目的，不是为着培养艺术专业工作者，本不属于艺术专业教育范畴。——即非实施狭义的艺术教育，而乃实施广义的艺术教育。虽然它们也要适当传授一些各门艺术相关业务知识、技能之常识，并进行一些相应的实践训练，但那无非仅是一种施教“手段”而已。可惜多数艺术教师，特别多数中、小学艺术课教师，不解此义，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误将（或企图误将）所任课程，当成“专业”教学对待。有的甚至硬将自己在专业院、校或专业系、科中学习时，所受专业教育的一整套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方法等，

全部加以盲目搬用，处处碰壁而不知其非。于是，怨天尤人，总嫌可供施教的学时数过少。殊不知普通学校（包括中、小学）各门艺术课程的学时数，由于各门学科学时数的应有比例限制，既不可能过份膨胀，而且原本也并无过份增多之必要，问题实乃在于他们并不真正理解普通学校所开设的各门艺术课程之教育实质与其所应占有之恰当地位。

其实，普通学校（中、小学）所开设的各门艺术课程、课堂教学时数虽极有限，课外活动领域却甚广阔，正该设法加以利用，力求尽量发挥应有之作用！相关任课教师，果能充分全面负责，可供用武之地，未必很少。

那么，普通学校艺术课教师的工作，怎样才算“全面负责”呢？简言之，就是不仅必须搞好课内教学，还要同时搞好课外辅导才对。

然而，通常所谓“课外辅导”，几乎仅指对于学生相关“课外活动小组”的辅导而言，其实那还远远不够，颇不全面的。何况那些课外小组的活动内容，及其辅导方式、方法，尤其不宜搞成无非只关少数自顾参加者之变相“补习”式外加“授课”。（常见不少学校的各门艺术“课外活动小组”，往往搞成如此）因为那样无非仍然还是上述错误认识的另一表现罢了。

真正“全面负责”的艺术课教师的课外辅导工作，一句话说完就是要对所有学生（不论设课班级与未设课班级，也不论参加“课外活动小组”或未参加“课外活动小组”者），在其整个学校生活

中，一切凡与相关艺术直接（乃至间接）涉及的名方面实践活动，
总之，包括其于衣、食、住、行，和劳动与学习中的艺术因素诸方面，以及环境布置、艺术宣传……等等，都要随时随地参与其中，加以必要的指导、帮助，启发诱导他们向着符合广义的艺术教育所要求的道路发展。如见个别学生偏好怪发型；或爱不合正常审美观点的奇装异服之类；乃至缺乏清洁整齐习惯（因清洁整齐是“美”，不清洁整齐是“丑”）……等等，表明沾染恶劣庸俗的不健康审美生活趣味，苟不及时给予教导、纠正，就不可谓为“全面负责”，做够“课外辅导”份内工作的艺术教师。

以上所述，主要乃就中、小学那一部分普通学校里的艺术教育而言。同样属于普通学校的一般大、专院校，虽不开设艺术课程，其实亦未尝不可善取其意，变通类推而适用之。

“五、四”时代北京大学曾为满足课余爱好美术、音乐的大学生们设置非正式自愿参加的学习园地，抗日战争时期成都华西大学亦曾有过类似设施，看来诸如此类经验，作为在一般普通大、专院校里，适当实施艺术教育的组织形式，不仅是可行的，同时亦证明其大有无可怀疑的必要和可能。

契诃夫在小说《没意思的故事》中，假托“一个老人的札记”说：“大学生的精神状态，在大多数情形中，都是由环境培养出来的。那么，在他们念书的地方，他无论走到那儿，所看见的，都应当不是别的，而只是庞大的、强壮的、优雅的东西才对。……求

上帝别让他瞧那些瘦伶仃的树木、七零八落的窗子、灰色的墙、罩着破破烂烂的漆布的门才好！”（汝龙译《校长集》P·38）

不难理解，在一般普通大、专院校中，学习环境的美化等等，其实也正是实施必要的广义艺术教育的有效途径之一。可惜时至今日，自觉地有意识地足够充分地重视这些在普通大、专院校中，原本就有着的诸如此类艺术教育手段与设施者，似尚不多！

还有另一部分普通学校——幼儿园，其中艺术教育因素则更多，更不容忽视！谁都知道，全部幼儿教育（学前教育），由于年龄特征的需要，其教学几乎尽都是主要以密切联系着游戏的各门艺术活动之方式而进行的。（大、中、小班年级越低者，游戏因素越多；年级越高者，艺术因素及其相应的生活、劳动知识与技能之因素越多）质言之，无论德、智、体育，每皆通过唱歌、舞蹈、图画、塑造、讲故事……等等活动而施教，借以达到教育、教养的预期目的。不过，尽管如此，其中大量实施的各门艺术教育，毕竟仍然只是适合幼儿所能接受的一种普通教育之手段罢了。

（二） 关于社会艺术教育：

社会艺术教育——指社会上通过多方面艺术教育机构与设施所进行的艺术教育。首先是各种艺术宣传，即采用各类艺术形式所进行的政治宣传、商业宣传、和其他宣传等等。如常设的影剧院、艺术博物馆、美术陈列室、画廊、午场、音乐堂、游艺厅、广播、电视、及其他；经常或临时举办的美术展览、戏剧与音乐、舞蹈、